



**SAN FRANCISCO  
HEALTH PLAN™**

*Here for you*

201 Third Street, 7th Floor • San Francisco, CA 94103  
(415) 547-7800 • FAX (415) 547-7821 • www.sfhp.org

## **San Francisco Health Plan (三藩市保健計劃)**

### **隱私權保密政策**

**SFHP 須採取何種措施以保護您的健康資料？**

**生效日期：2006 年 1 月 1 日 (2009 年 3 月 1 日修訂)**

**本政策說明如何使用和披露您的醫療資料，以及您如何獲得此資料。**

San Francisco Health Plan (SFHP)

必須依法為您的健康資料保密。我們亦必須告知您本計劃對您的「受保護健康資料」(PHI) 所採取的隱私權保密政策。PHI

指「受保護健康資料」，並將在本政策其他部份中使用。

我們同意遵守此「隱私權保密政策」之條款。我們有權更改此政策的條款。我們亦有權將新政策運用於我們持有的所有「受保護健康資料」。如果我們需作任何更改，均會向您提供新政策的副本。該副本將寄至您在我們記錄中所登記的地址。

### **SFHP 如何使用及共用我的「受保護健康資料」？**

SFHP 儲存與您健康相關的記錄，包括您的 ...

- 索償歷史；
- 健康計劃註冊資料；
- 病例管理記錄；及
- 健康服務事先授權。

我們基於以下原因，使用及與他人共用此資料：

- **治療。** SFHP  
在為您制定健康護理計劃時，使用您的「受保護健康資料」。例如，為了協助醫院、診所、醫師及其他健康護理醫生向您提供護理服務，我們與他們共用您的「受保護健康資料」。
- **付款。** SFHP  
使用及共用您的「受保護健康資料」，為您所接受的健康護理服務付費。例如，我們告知醫生您是 SFHP 的會員，並告知他們您享有的福利。
- **健康護理作業。** SFHP  
在需要時，使用及共用您的「受保護健康資料」，以協助我們執行健康計劃。例如，我們將會員的索償資料用于開展內部會計及提昇服務質素之目的。

- **承包商與代理商。**我們與承包商及代理商共用「受保護健康資料」，以協助我們完成上述任務。我們僅在訂立保密協議後，方會將此類資訊用於付款或業務目的。例如，向我們提供電腦服務或維護的公司可能在提供服務時，存取電腦化之「受保護健康資料」。
- **與您聯絡。**我們可能與您聯絡，向您發送約診提示或提供有關治療的資訊。我們亦會向您提供有關其他健康服務的資訊。

### 參與我的護理的其他人士可否獲得有關我的資料？

可以，如果我們認為有必要，便會向參與您的護理或為此付款的朋友和家人發佈資料，包括接聽有關資格及索償狀況的來電。

### 未經我的同意，會否提供我的「受保護健康資料」？

會，未經您的同意，我們亦可能與他人共用「受保護健康資料」。若經法律要求或授權，我們可與政府機構及他人共用「受保護健康資料」。下文列出我們未經您的同意可共用您的「受保護健康資料」的情況：

- 州或聯邦法律要求的披露。
- 向負責監管健康護理系統、審計、檢查或調查的機構作出的披露。
- 在收到法庭命令時；或
- 在有關 Medi-Cal 運作的案件中向法庭或律師作出的披露。這可能包括 Medi-Cal 已償付您的醫療索償後為向他人追討款項而進行的欺詐案件或訴訟。

### 是否有不公佈我的「受保護健康資料」的情形？

您的「受保護健康資料」會受法律保護，此等法律限制或禁止對該資料的某些使用或披露。例如，限制共用與下述各項有關的「受保護健康資料」：

- HIV／愛滋病狀況；
- 精神健康治療；
- 發展性殘障；及
- 濫用藥物及酗酒治療。

我們在使用您的「受保護健康資料」時會遵守此等限制。我們不允許其他未經您的書面同意而共用或使用您的「受保護健康資料」情況。

## 您的個人權利

作為 San Francisco Health Plan 會員，我享有哪些權利？

作為 SFHP 會員，您享有以下權利：

- 您有權要求我們限制對您的「受保護健康資料」之共用或使用。SFHP 無須同意會員提出的任何限制要求。
- 您有權要求我們僅以書面方式，或按不同地址、郵政信箱，或透過電話與您聯絡。若該等要求對於保護您的隱私而言是必要的，我們會接受您的要求。
- 您有權查閱及複製 SFHP 持有的您的健康記錄。我們必須收到您的書面要求，我們將在 30 天內回覆您的要求。如果我們的記錄存放在另一地點，請允許我們在 60 天內給予回覆。我們會向您收取記錄複製費。SFHP 可能拒絕您的要求。有時，若您的要求被拒絕，我們會以書面方式告知您原因。您有權就該等拒絕提出上訴。若要獲取 SFHP 未持有的「受保護健康資料」，您需要與您的健康護理醫生聯絡。
- 如果您認為我們記錄中的資料有誤，您有權要求我們更改記錄。我們可能拒絕您的要求。若您的要求被拒絕，您有權提交聲明，該聲明將保存在記錄中。
- 您有權就我們非常規共用您的「受保護健康資料」獲得報告。您的要求自提出之日起至得到回覆，可能會長達六年，因為存在諸多限制。例如，我們並無以下記錄：
  - 您同意的共用資料；
  - 出於治療、複核健康服務費用或執行 SFHP 健康計劃等目的而共用的資料；
  - 與您共用的資料；及
  - 若干其他披露。

### **我可以做什麼？**

您可按下文所列地址向我們的隱私官員發送書面信函，以行使您的任何權利。如需協助，請致電下文所列電話號碼，與我們聯絡。

### **如果我的隱私權被侵犯，我怎樣提出投訴？**

您有權向我們的隱私官員提出投訴。您必須向我們提供具體的書面事實，以支援您的投訴。您亦可向「健康與公共服務部」部長提出投訴。

SFHP 不會因您提出投訴而以任何方式報復您。提出投訴不會影響您作為 SFHP 會員享受健康護理服務的質素。

**SFHP 的聯絡方式：**

**San Francisco Health Plan, Privacy and Security Officer**

201 Third Street, 7<sup>th</sup> Floor  
San Francisco, CA 94103  
(415) 547-7818

**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(健康與公共服務部) 部長的聯絡方式：**

Secretary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 
Office for Civil Rights  
郵寄地址：2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, Room 509F, HHH Building, Washington, DC  
20201

**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Health Care Services (加州健康服務部)  
隱私官員的聯絡方式：**

Privacy Officer  
Office of Legal Services  
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Health Services  
P.O. Box 997413, MS 0011  
Sacramento, CA 95899-7413  
(916) 440-7750 或 (877) 735-2929 TTY/TDD  
<http://www.dhs.ca.gov/privacyoffice>  
電郵：[privacyofficer@dhs.ca.gov](mailto:privacyofficer@dhs.ca.gov)